

团 体 标 准

T/ JJX 021.1—2022

代替T/ JJX 021.1—2021

ICS 43.020

CCS R17

机动车检验机构 建设通用条件

General condi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motor vehicle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2022 - 10 - 08 发布

2022 - 10 - 20 实施

天津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机动车检验机构.....	1
3.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
3.3 机动车排放检验.....	2
3.4 机动车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	2
4 通用条件.....	2
4.1 机构.....	2
4.2 设备设施.....	2
4.2.1 岗位设置.....	2
4.2.2 人员配备.....	2
4.2.3 人员培训.....	2
4.2.4 人力资源管理.....	2
4.3 场所与环境.....	3
4.4 设备设施.....	3
4.4.1 设备.....	3
4.4.2 设施.....	7
4.4.3 联网与计算机控制.....	8
4.4.4 微机房 4 通用条件.....	8
4.4.5 电力配置.....	8
4.4.6 业务大厅.....	8
4.4.7 办公区.....	8
4.4.8 场地.....	8
4.5 检验作业.....	9
4.6 管理体系.....	9
4.7 其他.....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和T/CAS 1.1—2017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是对RB/T 21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8《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标准的细化和提升。

本文件由天津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津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天津市津汉通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凤魁、孙志武、刘海鲲、胡明、李贺伟、杨国亮。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引 言

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取得资质认定资格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的专业技术组织，并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建设十分重要。

国家质监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29日曾发布了GB/T 35347-201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标准，规定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应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但是，基于以下原因，有必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机动车检验机构建设的团体标准。

1、根据国认实【2018】28号《国家认监委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采用相关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要求，2016年05月31日国家认监委印发的《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释义》于2019年01月01日过渡期结束后失效，由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8-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替代。

2、根据RB/T 218-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3.5的术语和定义，机动车检验机构不仅限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也包括了“机动车排放检验”和“汽车综合性能检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05月16日发布（自2021年01月01日实施）了国家标准GB 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该标准以GB 21861-201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为基础。整合了GB 18565-2016《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中确需保留的安全技术检验的内容而替代了上述两个标准。因此，机动车检验机构即定义为“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排放检验两类检验活动的机构的统称”。

3、本市实际情况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排放检验均在同一机构完成，而GB/T 35347-201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不能完全适应本市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规划建设。

本标准制定工作的原则主要有：

- 1) 保持协调性。文件的制定坚持依法依规，与现行技术标准相协调。
- 2) 增强针对性。文件的制定针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规划建设应具备的必要条件。
- 3) 注重可操作性。引入了排放检验和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适合新建检验机构的规划和建设。
- 4) 注重先进性。积极采用先进的检验检测技术手段。

机动车检验机构 建设通用条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机动车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在规划建设时其机构、人员、场所与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及其他应必备的通用条件。

本文件适用于天津市辖区内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规划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47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8285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 389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34 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T 9361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GB/T 2676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

GB/T 3534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

RB/T 046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能力评价 授权签字人要求；

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RB/T 218-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

GA 118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RB/T 214-2017、RB/T 218-20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动车检验机构 vehicles inspection body

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排放检验活动的检验机构。

[来源：RB/T 218—2017，3.5 有修改]

3.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vehicles safety technology inspectio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等要求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检验的活动，包括机动车注册登记检验和在用机动车检验。

[来源: RB/T 218—2017, 3.2]

3.3 机动车排放检验 vehicle emissions inspectio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和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的活动。

[来源: RB/T 218—2017, 3.3]

3.4 检验业务信息系统 inspection business information system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全过程进行管理的信息系统。由检验业务办理、检验过程控制、检验过程监控和系统管理等模块组成。

[来源: GB/T 26765—2011, 3.4]

3.5 检验监管系统 monitoring system of vehicle safety inspection

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对接,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进行监督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来源: GA 1186—2014, 3.1]

4 通用条件

4.1 机构

机构的法律地位及其组织的相关要求应符合 RB/T 214-2017 和 RB/T 218-2017 中 4.1 的规定。

4.2 人员

4.2.1 岗位设置

机构应设置全权负责的管理层(包括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授签字权人、登录员、引车员、人工检验员、排放检验员、设备操作员、设备维护员兼网络维护员、监督员、提出意见和解释的人员、安全员、内审员及档案管理员等岗位。

4.2.2 人员配备

4.2.2.1 机构应设管理层负责人(最高管理者)1人。机构管理层负责人,可以是机构法定代表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

4.2.2.2 机构应设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各1人,二者不应相互兼任,同时应指定代理人。

4.2.2.3 机构应设授权签字人,授权签字人应不少于2人。

4.2.2.4 机构从事现场检验的技术人员应同时满足机构规模和 GB 38900、GB 18285、GB 3847 检验作业项目和需要。从事安全技术检验作业的检验人员数量应满足一条检测线不少于8人,每增加一条检测线应相应增设检验人员不少于4人;从事排放检验作业的检验人员,每个检测工位应不少于3人。

4.2.2.5 机构应设内审员,一般不应少于2人。

4.2.2.6 机构应至少设监督员1人,由熟悉检验目的、程序、方法和结果评价的人员担任。

4.2.2.7 提出意见和解释的人员可由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兼任。

4.2.2.8 机构应根据其检测线的数量配备2名以上的登录员。

4.2.2.9 机构应至少设置设备维护员、网络维护员、安全员、档案管理员各1人,其中,设备维护员和网络维护员可由同一人兼任。

4.2.3 人员培训

4.2.3.1 机构所有人员均应接受岗前培训。机构应根据不同岗位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目标。

4.2.3.2 机构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对人员的技能、经验进行能力确认,并保存相关记录。

4.2.4 人力资源管理

4.2.4.1 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的录用条件应符合 RB/T 218-2017 中 4.2.2 和 RB/T 046 中“5”相关条款规定;授权签字人还应经资质认定考核合格并报资质认定部门批准后方可担任。

4.2.4.2 机构应与被录用人员建立劳动聘用或录用关系,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应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机动车检验机构从业。

4.2.4.3 最高管理者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对其签发授权文件;机构管理层负责人(最高

管理者)应对其他管理人员和检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任命或授权,明确其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

4.2.4.4 被录用的引车员应持有与检验车辆类型相对应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和具有三年以上的安全驾驶经历,并应有安全责任承诺。

4.2.4.5 机构应建立健全人员档案,做到一人一档。档案的内容至少(但不限于)包括下列内容:

- 身份证复印件;
- 学历、技术职称、技能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 从业经历;
- 培训经历及证书(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 劳动、聘用或录用关系证明(原件);
- 有效驾驶证(复印件);
- 机构任命或授权文件;
- 能力评价及确认记录;
- 本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机构任职的承诺书。

4.2.4.6 档案应由专人保管;档案应存放于带有锁具的档案柜中,应确保防水、防潮湿、防鼠、防虫蛀、防丢失,并按规定妥善保管。

4.3 场所与环境

4.3.1 机构应具备明确界定且独立使用的固定工作场所,工作场所应与营业执照注册地一致。

4.3.2 机构的工作场所应具备合法使用权。其工作场所如系租用,则需有出租方土地和房屋的合法证明文件及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有效租赁合同,其承租期限应不少于资质认定的有效期。

4.3.3 机构的车辆进口与出口宜分别设置,其周边应道路宽阔,交通顺畅便捷,视线良好,且有醒目的引导标志/标识。

4.3.4 机构车辆进口处应有醒目的机构名称标志/标识牌。

4.3.5 机构建设前应识别场所周别环境条件,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环境有要求或环境条件影响检验检测结果的,应将其制定成文件并制定相应环境条件控制措施。

4.3.6 机构应充分考虑安全和环境因素,将不相容活动的相邻区域进行有效隔离,对使用和进入影响检验作业或检测质量的区域加以控制,确定控制范围,防止干扰或交叉污染,并将其措施制定成文件。

4.3.7 机动车排放检测的场所环境还应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4.3.8 检验车间内外不应有对检验检测结果准确性产生影响的灰尘、强磁、高频、化学污染等不良环境条件。

4.3.9 机构应有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安全运营。

4.3.10 场所的总占地面积应满足 RB/T 218—2017 中 4.4.2 的要求和最大检验能力的需要。

4.4 设备设施

4.4.1 设备

4.4.1.1 设备配置

4.4.1.1.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应配置满足 GB 38900-2020 所需的仪器设备的要求并符合 RB/T 218 中 4.5.6 的规定。见表 1:人工检验仪器设备配置表;表 2:仪器设备检验配置表。

4.4.1.1.2 排放检验仪器设备配置应满足 GB 3847、GB 18285 的要求并符合 RB/T218 中 4.5.6 的规定。见表 3:机动车排放检验仪器设备配置表(汽油车);表 4:机动车排放检验仪器/设备配置表(柴油车)。

表 1 人工检验应配备仪器设备配置表

序号	检验设备	主要用途	备注
1	检验智能终端(PDA)	用于拍摄检验照片或视频,记录检验信息,判断检验结果,查询公告等	
2	钢卷尺	用于测量外廓尺寸、轴距、栏板高度、侧右及下后方防护装置等较长尺寸参数	
3	钢直尺	用于测量主要零部件较短尺寸参数	
4	透光率计	用于测量车窗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表 1 (续)

序号	检验设备	主要用途	备注
5	通道、引道测量装置	用于检查客车乘客通道、引道的测量	
6	轮胎花纹深度计	用于轮胎胎冠上花纹深度的测量	
7	轮胎气压表	用于轮胎气压的测量	
8	秒表	用于坡道驻车制动检验时停车时间的测量	
9	制动踏板力计	用于测量液压制动踏板力	
10	制动操纵力计	用于测量驻车操纵力	
11	转向角测量仪	用于测量转向力、转向盘自由转动量	
12	逆反射系数测试仪	用于检测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尾部标志板的逆反射性能	
13	金属探伤仪或油漆层微量厚度检测仪	用于探测 VIN 码打刻部位是否有焊接、打磨、重新喷涂等情形	
14	内窥镜	用于辅助观察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打刻部件周边位置情况	
15	放大镜	用于对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打磨、凿改、挖补、垫片、重新打刻等异常情形;也可用于辅助观察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打刻部件周边位置情况	
16	强光手电	用于相关检验时的辅助照明	
17	螺丝刀	用于相关检查时的辅助工具	
18	铅锤	辅助机动车外廓尺寸高度的测量	
19	水平尺	辅助机动车外廓尺寸高度的测量	
20	专用手锤	辅助底盘部件检查	
21	底盘间隙仪	用于检查大型客车、重中型货车、重中型专业作业车的转向机构状况	
22	VIN 码信息读取仪	采取 VIN 码信息, 比对车载 ECU 记载的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 可选配	可选配
23	激光测距仪	用于轴距和其他尺寸参数的测量	可选配
24	伸缩自发光反光镜	辅助 VIN 码、发动机号的检查等	可选配
25	蛇管视频探测仪	辅助 VIN 码、发动机号的检查等	可选配
26	轮胎花纹深度自动测量装置	用于测量机动车轮胎胎冠上花纹深度	可选配

表 2 仪器设备检验配置表

序号	检验设备	主要用途	备注
1	滚筒反力式 制动检验台	用于检测车辆行车制动、驻车制动性能（并装轴、三轴及三轴以上适用车型采用加载制动装置）	
2	平板式制动检验台	用于检验车辆行车制动、驻车制动性能	
3	便携式 制动性能测试仪	用于路试行车制动性能	
4	前照灯检测仪	用于检测机动车前照灯远光的发光强度	
5	侧滑检验台	用于检测转向轮 横向侧滑量（包括双转向轴汽车检测）	
6	地磅或轴（轮）重仪	用于测量受检车辆的整备质量/空车质量、轴（轮）重	
7	外廓尺寸自动测量仪	用于自动测量重、中型货车;重、中型专项作业车;重、中型挂车的外廓尺寸	

表 3 汽油车排放检验仪器/设备配置表

序号	检验设备	主要用途	备注
1	OBD 诊断仪	用于诊断车载诊断系统（OBD）的检查	
2	双怠速法排放测试仪（CO、CO ₂ 、O ₂ 、HC）	采用双怠速法测量时使用的排放测试仪器	
3	底盘测功机	用于稳态工况法检测车辆排放，完成 ASM5025 和 ASM2540 工况测试程序	
4	车辆限位装置	用于车辆在底盘测功机上的安全限位	
5	冷却风机	为防止受检车辆发动机在测试期间过热而配置（距车辆散热器距离 300mm 左右，送风口直径≤760mm，送风量不低于 850 m ³ /min 或相当于中心风速不低于 4.5m/s）	
6	排气取样系统	供排气取样用，一般随排气分析仪一并配备	
7	排气分析仪（五组份：HC、CO、CO ₂ 、NO、O ₂ 、NO _x ）	用于自动测量排放气体的浓度	
8	气象站（湿度计、温度计、气象计）及计时器	用于测试检测环境条件和计算	
9	自动控制系统	用于检测过程的自动控制（包括自控程序软件和显示）	
10	光学转速表	用于测量转数参数	
11	标准气	用于排气分析仪日常检查、校准和标定	零、高、中、低四种

表 4 机动车排放检验仪器/设备配置表 (柴油车)

序号	检验设备	主要用途	备注
1	OBD 诊断仪	用于车载诊断系统的检查	
2	透射式烟度计	用于排放烟度测量	
3	底盘测功机	用于加载减速检测	
4	发动机转速计	用于实时为测功机的控制显示单元提供发动机转速信号	
5	氮氧化物分析仪	用于测量排气中氮氧化物含量	
6	气象站	用于测试环境条件的监测	
7	冷却风机	为防止被测车辆发动机在检测中过热而设置	
8	车辆限位装置	用于车辆底盘测功机上的安全限位	
9	自动控制系统	用于检测过程的自动控制	
10	排气取样系统	供排气取样用	
11	滤光片	用于校准透射式烟度计	
12	标准气	用于氮氧化物分析仪日常检查、校准和标定	零、高、中、低四种

4.4.1.2 设备采购

4.4.1.2.1 机构应对已知的仪器/设备供应商进行评价，确定合格供应商并制定采购计划。

4.4.1.2.2 机构应与产品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明确供货项目、产品规格/型号、供货时限、送货及安装调试要求、产品价格、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相关约定条款。

4.4.1.2.3 机构应按规定对送达的产品进行全过程验收，即：开箱前对包装的完整性、拆箱后对产品的外观和随机技术资料及附件等进行验收、检查并拍照，记录后方可签订验收凭证；安装调试符合要求后供需双方应签订验收合格报告。

4.4.1.2.4 机构应对供应商的产品及服务进行评价，并保留评价记录。

4.4.1.2.5 机构应保存采购计划、采购供货合同、验收记录、供应商评价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4.4.1.3 设备基础管理

4.4.1.3.1 机构应对所使用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拥有所有权。

4.4.1.3.2 机构应对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制定检定/校准计划，在设备投入使用前按计划完成检定/校准，并确认其是否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

4.4.1.3.3 机构用于检验检测的软件应符合 GB/T 218-2017 中 4.4.4 的规定。

4.4.1.3.4 所有仪器设备及软件、标准物质均应有明显的标识表明其状态，机构应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并妥善存储。

4.4.1.3.5 机构应建立和保存对检测/校准有影响的仪器/设备及其软件的档案，且应一台一档，该档案至少应包括：

- a) 仪器/设备采购计划；
- b) 设备或软件名称；
- c) 设备或软件的说明书；
- d) 制造商名称、型式标识或其他唯一性标识；
- e) 采购供应合同；
- f) 供应商评价记录；

- g) 设备检定/校准报告或证书、所用软件确认文件;
- h) 设备接收/启用日期和验收记录;
- i) 设备使用和维护记录;
- j) 设备故障、修理、损坏记录。

4.4.1.3.6 设备档案应由专人保管。

4.4.1.3.7 档案应存放于带有锁具的档案柜中，其结构应符合 4.2.4.6 的要求。

4.4.1.3.8 设备、软件、标准物质的档案不应随意发放或外借，确需取档，应经技术负责人批准。

4.4.2 设施

4.4.2.1 机构的设施应符合 RB/T 218-2017 中 4.4.2 和 GB/T 35347-2017 中 7.2.1 的规定。

4.4.2.2 安检车间

4.4.2.2.1 安检车间的内部尺寸和进出口预留引车道长度应能够满足承检车型检验项目和保障安全的需要。车间进出口和引车道应设交通标志和线号标识，保证车辆安全、方便进出。

4.4.2.2.2 安检车间内应设有轴（轮）重仪、制动性能检测台、前照灯检测仪、转向轮横向侧滑量检测台、底盘间隙仪和底盘部件检验地沟或举升装置等工位，工位布置应合理，能够满足连续检测作业的需要，各工位应有醒目的工位标志和检验流程指示信号（点阵牌）。

4.4.2.2.3 检测车间地面应高于车间外部地面，防止积水倒灌。在检测线地面上应施划有贯通全线的中心线和以制动检验台（或侧滑检验台）左右滚筒（或平板）安装位置纵向中心线为基准的贯通全线的两条平行行车引导线。

4.4.2.2.4 承载轴重大于 3 吨的反力式滚筒制动台前后 6m、承载轴重小于 3 吨的前后 3m 其行车地面附着系数应不小于 0.7。

4.4.2.2.5 底盘部件检验可采用地沟或车辆举升器。底盘部件检验用地沟设计尺寸参照 GB/T 35347-2017 中 7.4.1 执行。地沟建设时应预留独立传送系统连接线路。地沟内应设有照明和强制通风装置。地沟应设有防水层，防止沟内渗水。地沟外沿周边应设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地沟内处于检验人员活动范围的建筑边角宜为圆角，且应有安全提示标志（识）。地沟内还应设有放置检验用具的设施及辅助照明器具。

4.4.2.2.6 检验车间的地面应易于清除污物，地面强度应满足受检车辆的承载要求。行车路面纵向和横向坡度应不大于 0.1%。

4.4.2.2.7 检验车间内应设有宽度不小于 1m 的人行安全通道并设有标识，还应加设与检测通道相隔离的隔离栏。

4.4.2.2.8 检验车间内电缆沟的结构应防火、防水、防鼠，电缆沟应覆盖严密，覆盖件应具有一定的承载强度并便于打开。地沟内布线应高压、低压分别布置。

4.4.2.2.9 检验车间应通风良好，应在车间侧墙下方距地面高 1m 以下处设置由内向外的排风装置，其数量应满足车间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4.4.2.2.10 检验车间建筑设计应符合 GB50016 相关规定和要求，车间内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应完好有效，并设有明显标识。

4.4.2.2.11 检验车间防雷设施应符合 GB 50057 的要求，并取得监理报告和验证证明。

4.4.2.2.12 检验车间照明应符合 GB 50034 的要求。

4.4.2.2.13 检验车间外部明显位置应有醒目的检验车间标志/标识，车间入口及出口应有明显标识，入口处还应有线型/线号标识。

4.4.2.2.14 仪器设备在车间内的安装除应符合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检测设备的横向轴线应与检测通道的纵向中心线相垂直，允许误差为 2mm/m)；
- b) 检测设备纵向和横向水平误差不应大于 2mm/m。

4.4.2.3 排放检测车间

4.4.2.3.1 排放检测车间宜与安检车间分设，其内部尺寸和进出口预留引车道长度应能够满足承检车型检验项目和保障安全的需要。车间进出口和引车道应设交通标志，保证车辆进出，安全方便。

4.4.2.3.2 排放检测车间根据需要可分别设置汽油车排放检测工位、柴油车排放检测工位和汽、柴混合检测工位。各工位应有醒目的工位标识和检测流程指示信号装置。

4.4.2.3.3 排放检测车间地面应易于清除污物，地面强度应满足受检车辆的承载要求。行车路面纵向和横向坡度应不大于 0.1%。在检测工位纵向中心位置地面上应施划贯通全工位的中心线和以底盘测功机左右滚筒安装位置纵向中心线为基准的贯通全工位的两条平行行车引导线。

- 4.4.2.3.4 排放检测车间应设有固定车辆安全装置（地锚），并应布置合理。
- 4.4.2.3.5 排放检测车间内的电缆沟的形式和布线应符合 4.4.2.2.8 要求。
- 4.4.2.3.6 车间的建筑设计应符合 4.4.2.2.10 消防要求。
- 4.4.2.3.7 车间防雷设施应符合 4.4.2.2.11 要求。
- 4.4.2.3.8 车间照明应符合 4.4.2.2.12 要求。
- 4.4.2.3.9 底盘测功机在车间工位的安装应符合 4.4.2.2.14 要求。
- 4.4.2.3.10 车间内外环境条件应符合 4.3.8 的要求。
- 4.4.2.3.11 检测车间外部明显位置应设有醒目的“排放检测间”标识和工位型式/工位号、出口、入口标志/标识。

4.4.3 联网与计算机控制

- 4.4.3.1 安检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应符合 GB/T 26765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4.4.3.2 安检业务信息系统的通讯接口应符合 GA 1186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4.4.3.3 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应符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
- 4.4.3.4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保证用于检验检测的软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经确认和加以唯一性标识。

4.4.4 微机房

- 4.4.4.1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设置和使用全自动检验检测控制系统的计算机房，其功能应满足检验检测工作相关标准的要求。
- 4.4.4.2 计算机房的安全条件应按 GB/T 9361 规定的防火 C 类、防水 B 类、防雷击 B 类、防鼠害 B 类综合执行。
- 4.4.4.3 计算机房内室温应保持在 $25^{\circ}\text{C}\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大于 85%。

4.4.5 电力配置

电力配置应符合 GB/T 35347-2017 中 7.3 的要求。

4.4.6 业务大厅

业务大厅应当便民，宽敞明亮，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业务窗口分工明确，应分别设置车辆信息登录、检验收费、预约检验、业务咨询、报告领取等开放式业务窗口并设置标牌，窗口数量根据申请/批准的检验能力确定，应减少窗口排队等候时间；
- b) 业务大厅内应公示机构服务承诺、检验资质、收费标准、检验流程、检验项目和判定标准。业务大厅内或在业务大厅外入口附近还应公示机构员工照片并明示其岗位、各岗位职责、场区平面布置及车辆流向示意图、监督电话等内容；
- c) 业务大厅内应设客户休息区及座椅、饮水器具；
- d) 业务大厅内应设业务导办服务台；
- e) 业务大厅宜与检验区域分隔设置。

4.4.7 办公区

- 4.4.7.1 机构应设有办公区。根据本机构的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合理安排各部门的办公用房。
- 4.4.7.2 机构应单独设置档案室并由专人管理，各类档案应存放于专用的档案柜内。档案柜应满足 4.2.4.6 的要求。

4.4.8 场地

- 4.4.8.1 机构场院的场地内应设待检停车区、人工检验区、底盘动态检验区、试验道路、驻车坡道、检毕区停车场和内部道路。
- 4.4.8.2 待检停车区和人工检验区的路面可为水泥、沥青或其他硬化等抗碾压路面。待检车辆不应占用机构外社会道路。
- 4.4.8.3 底盘动态检验区的路面应为水泥或沥青路面；底盘动态检验区应满足底盘动态检验方法和要求的需要。
- 4.4.8.4 人工检验区应设若干检验通道，并施划有标志线或引导标志/标识，且应与检验车间形成整体封闭区域。
- 4.4.8.5 行车制动路试车道的有效长度，大型车应 $\geq 100\text{m}$ ，小型车应 $\geq 80\text{m}$ ，宽度为 6m；稳定性试验车道宽度标线为 2.5m 和 3m 各一对，并设有试验车道标识和安全警示标识，且两端应留有供车辆调头的行车道；试验车道的路面应为水泥或沥青路面，其附着系数应 ≥ 0.7 。

4.4.8.6 固定式驻车试验坡道应分别设坡度为 15%和 20%的驻车试验坡道各一个。坡道的有效试验长度应比承检车型的最大轴距长 1m, 坡道宽度宜≥4m, 坡道路面的附着系数应≥0.7。驻车坡道应有明显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

4.4.8.7 检毕区停车场地的面积应满足本机构检验能力规模的需要。停车场地的路面可为水泥、沥青或其他硬化路面;停车场地应施划停车线, 保证停车有序, 出入方便、畅通。停车场地不能占用社会道路。检毕区停车场应设有"检毕区"标识/引导牌。

4.4.8.8 机构内部道路应为水泥或沥青路面。道路应视线良好, 保持畅通, 避免车辆行驶交叉干扰。并应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引导指示牌。行车道路的转弯半径、长度应满足承检车辆正常行驶的需要。场区内应分设人行通道和行车道。

4.4.8.9 检验场地内应配置消防器材, 并应设排洪防涝设施。

4.4.8.10 场院内应具备相应的照明条件及应急措施。

4.5 检验作业

4.5.1 安检作业依据 GB 38900-2020 标准执行;检验结果的判定应依据 GB 7258-2017 相关规定执行。

4.5.2 排放检验作业依据 GB 18285-2018 和 GB 3847-2018 的测量方法及排放限值执行。

4.5.3 机构应同时具有 GB 38900-2020 中所述机动车类型中一类或几类车型安检的全部能力及汽油车、柴油车排放污染物的检测全部能力。

4.6 管理体系

4.6.1 机构应按照 RB/T 214 中 4.5.1 的要求建立和实施与本机构检验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其中 RB/T 214 中 4.5.5 分包和 4.5.17 抽样两个条款除外)

4.6.2 机构的管理体系至少应包括: 管理体系文件、管理体系文件的控制、记录控制、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改进与纠正措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并通过运行验证其符合性。

4.6.3 机构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机构的管理制度至少包括:

- a) 管理人员和检验人员岗位职责;
- b) 管理人员和检验人员录用、培训、考核制度;
- c) 管理人员和检验人员行为规范;
- d) 仪器/设备的采购、使用、保管制度;
- e) 检验专用章的使用、管理制度;
- f) 检验车间管理制度;
- j) 质量运行安全分析报告制度;
- h) 检验机构年度报告制度;
- i) 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的保存与管理制度。

4.7 其他

4.7.1 机构应具备齐全有效的与机动车检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至少应包括: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e)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f)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4.7.2 机构应具备 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通用要求》和 RB/T 218-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

4.7.3 机构应具备与 GB3847、GB18285、GB38900 相关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5]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6] 公安部、国家质监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交管[2014]138号）。
 - [7] 国家认监委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采用相关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国认实[2018]28号）。
 - [8] 中国机动车安全检验培训教材（中国质检协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专业委员会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 [9]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培训教程（北京国实实验检测技术研究院编著）。
-